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商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義大利商法倫提諾公司（Valentino S.p.A.）
代　表　人　嘉瑞利・波樂西（Gabriele Borasi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文律師
　　蔡瑞森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訴訟代理人　杜政憲
參　加　人　優尼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沈宏海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異議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民國111年1月18日經訴字第11106300150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9月22日中台異字第G01070702號商標異議審定書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請兩造於111年11月30日前補正說明有關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後段所述著名商標，其著名程度應該如何解釋」，書狀請逕寄對造。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